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房办字〔2015〕526号

---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转发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广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以《关于上报广州市白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云国房〔2015〕

298 号) 上报有关用地报批材料, 我委将其调整为“广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299 号) 转发给你们现批复如下: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 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到我委办理用印呈批手续后, 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 组织开展补偿登记, 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三) 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征地补偿工作, 组织开展用地结案审查。

(四) 配合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穗人社审字〔2015〕97、104 号)。

二、该批次用地中, 江高镇珠江村复建安置房项目用地是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被征地村已出具承诺不再申请安排留用地; 南岗村政府储备项目用地, 由于该项目留用地指标已在南岗村历史留用地指标中兑现, 因此无需再安排留用地。

三、进行用地结案审查后积极配合我委土地利用管理处开展

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委，以便我委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部备案。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5年11月17日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15〕1299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 2014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2015〕3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将白云区江高镇珠江经济联合社、南岗村民委员会、南岗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639 公顷（均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2409 公顷、未利用地 2.7909 公顷，以上合计 3.295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将位于白云区的国有农用地 4.6676 公顷（均为养殖水面）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 7.9633 公顷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8220100022）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委土地利用管理处、执法支队、产权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